

彰化縣114年童軍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114年童軍教育推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1. 提昇本縣童軍工程架設知能與實作技巧。
2. 透過童軍教師(童軍團長)指導學生，增進學生童軍工程實作能力。
3. 力行童軍「做中學」的精神，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4. 強化本縣各童軍團工程架設能力，以期提升童軍技能日常生活運用能力，活化教學與學生操作技能。
5. 將童軍繩結技巧實際的運用與踐履，並且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，彼此互相觀摩與學習，展現童軍工程的力與美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台灣省童軍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大村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、福興國小、田中國小、泰和國小

七、競賽日期：114年11月2日(日) 08：30~16：30

八、競賽地點：溪州公園

九、競賽內容：童軍工程精神堡壘架設實作

十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，每校最少報名一隊參賽，每隊指導教師1~2名，學生最多8名，各社區童軍團亦請踴躍報名參賽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**114年10月24日(五)**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逕寄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中學務處謝欣倫老師收(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)，並將電子檔寄送ttjhl625@chc.edu.tw信箱。(所有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)

十二、器材準備：

1. 競賽所需竹材由承辦單位準備，每隊為長約5公尺、直徑約7cm桂竹10根；長約4公尺、直徑約6cm桂竹5根(請依設計自行裁鋸運用)，棉布手套10雙，麻繩一捆，承辦單位另準備梯子4座供借用，各參賽隊伍亦可自行準備，另提供固定工程之竹材營釘每小隊5支供固定工程用。
2. 鋸子、鐵鎚、裝飾用材料、拉繩等其它所須各項材料用品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

1. 競賽分行義童軍組和童軍組兩組。
2. 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後，即可進行工程架設工程圖設計與繪製，因場地考量，各工程架設實作長、寬各以6m場地為限，高度則無限制，競賽當日於競賽注意事項說明後，各參賽隊伍，即依指定位置進行工程架設，每一隊以一位老師參與指導架設為限，並請將團名(含校名)標示在工程上。
3. 評分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分，分下列四大項進行評分：

(1)結構：30% (2)繩結運用：30% (3)美觀創意：30% (4)場地整理：10%
完成評分後，於全縣童軍大露營活動時頒獎表揚優秀隊伍。

十四、競賽時間表

時間	課程	負責單位	備註
08：00-08：30	競賽隊伍報到	大村國中	
08：30-08：40	競賽注意事項說明	彰化縣童軍會總幹事	
08：40-12：00	競賽開始-童軍工程架設	各參賽隊伍	
12：00-12：30	午餐	大村國中	
12：30-15：00	工程架設強化與美化	各參賽隊伍	
15：00-16：30	場地整理與評分作業	參賽隊伍、評分小組	
16：30	賦歸		

十五、競賽獎勵方式

1. 參賽獎：依組別擇優錄取，獎勵方式如下表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名額	1	2	3	若干
獎勵	禮券 3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	禮券 2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	禮券 1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	參賽學生獎狀

上列各獎項，承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多寡，酌量增減得獎隊數。

2. 指導獎：

凡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之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二次；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、第三名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一次；指導學生榮獲佳作教師，由縣府發給指導獎狀乙幀；社區團指導獲獎者則發給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若社區團指導者為具教師身份者，亦依上列教師獎勵方式敘獎。敘獎人員以網路報名指導教師為準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者，須報請承辦單位同意後更換。

十六、推廣展示：

於完成評分後，所有參賽作品於11/2(日)~11/16(日)現場展示二週，以展現童軍工程美感，收觀摩學習之效，並推廣運用到各項活動中。

十七、場地復原：

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114.11.16(日)10：00~12：00派員至展示場，將作品拆解，並清理乾淨，如欲保留作品者，請各參賽隊伍(學校、社區團)於當日自行安排運送事宜，拆解下來竹材可由各校載回運用，也可請承辦單位協助處理，但請事先知會承辦單位(聯絡人：大村國中謝欣倫老師0976-941625)。

十八、經費：

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補助(如附件二，工程架設實作競賽經費概算表)，不足部分由彰化縣童軍會支應。

十九、獎勵與差假：

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、參加競賽人員，請各相關單位准予下表各項所列會議或活動時間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承辦單位表現績優人員，依規定核與敘獎。工程競賽期間逢週日，工作人員亦請准予各補假1日。

二十、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公(差)假時間、地點：

名 稱	時間	地點	參加人員	備註
第 1 次籌備會議	114 年 10 月 15 日(三) 上午 8 時 30 分	大村國中	各工作組組長	
第 2 次籌備會議	114 年 10 月 22 日(三) 上午 8 時 30 分	溪州公園	各工作組組長	
第 3 次籌備會議暨 競賽說明會	114 年 10 月 29 日(三) 上午 9 時 00 分	大村國中	全體工作人員、各參賽隊伍 帶隊老師或團長	
進站準備暨競賽會 場布置	114 年 10 月 30 日(三) 上午 08 時 30 分	溪州公園	全體工作人員	
童軍工程競賽活動	114 年 11 月 2 日(日)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畢	溪州公園	全體工作人員、各參賽隊伍 帶隊老師或團長	
工程展示期間駐站 人員	114 年 11 月 02 日(日)~ 114 年 11 月 16 日(日) 每日 08：30~16：30	溪州公園	各組工作人員	
工程拆解、場地整理	114 年 11 月 16 日(日) 上午 8 時 30 分~上午 12 時	溪州公園	各工作組組長、各參賽隊伍 帶隊老師或團長	
工程競賽檢討會	114 年 11 月 21 日(五) 上午 10 時	大村國中	各工作組組長	

二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